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项目

自评总结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漯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漯财效〔2023〕2 号）文件精神，我单位精心组织、认真实施，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整理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现对 2022 年度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汇报如下：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2 年度我部门共有项目 231 个，共涉及 34 个业务科室、23 个所属单位，项目执行完成率为 93%，年初所有绩效目标已全部批复。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实施全覆盖，依据财政局文件要求，由市局财务装备科为主导，市局机关业务科室及市局所属二级机构配合，深入学习通知文件精神，确定具体负责人，摸清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表填报流程，保证填报数据真实准确具有可参考性，确保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单位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自评结果

我部门 2022 年度共有自评项目 231 个，相关责任单位已全部自评完毕。完成绩效目标的项目有 214 个，指标完成偏差较大的项目有 17 个，平均得分 95 分。

(二)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1、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经费--本级

全年预算金额共计 15 万元，主要用于奖励企业，2022 年未执行。主要原因为：2022 年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帮助漯河市卫龙商贸有限公司和漯河市利通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申报驰名商标。申报材料已提交省局，省局审批通过后上报至国家局，由于国家局尚未批复，故该项资金 2022 年暂时未使用。

2、市场监管举报人员奖--本级

全年预算金额共计 0.75 万元，主要用于对举报民众的奖补，提高民众的市场监管意识，促进市场监管工作，保证市场运行秩序，维护市民合法权益。2022 年度执行率 26.67%。主要原因为：举报群众领取奖励意识不高，导致实际执行率低。改进措施：合理制定“年度指标值”，使实际工作和财务要求更加契合。

3、2022 年省级药品综合监管资金-医疗器械抽检

全年预算金额共计 2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市辖区内医疗

器械进行抽查监管工作，2022 年度执行率为 19%。主要原因为：2022 年度受疫情影响，多项监管工作受限，实际开展次数减少。

4、2022 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补助

全年预算金额共计 50 万元，主要用于三年内在漯河建立 1 个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2022 年度执行率为 36.3%。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实际执行年限为 3 年，2022 年度为起始年，各项基础工作刚刚逐渐开展，再加上受疫情影响，多项工作受限，实际执行率低，剩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执行。

5、食品安全（产品质量）举报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全年预算金额共计 5 万元，主要用于对举报民众的奖补，提高民众的市场监管意识，促进市场监管工作，保证市场运行秩序，维护市民合法权益。2022 年度未执行。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未发生举报事件，尚未支出该项目资金。改进措施：合理制定“年度指标值”，使实际工作和财务要求更加契合。

6、2022 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基层建设补助-郾城分局

全年预算金额共计 80 万元，主要用于对辖区内 3 个老旧市场监管所的办公场所进行维修维护，促进市场监管工作，保证市场运行秩序，维护市民合法权益。2022 年度未执

行。主要原因为：此项经费于 2022 年度 11 月份拨付，当年度对各基层所进行调研，由于时间紧迫当年度来不及进行支付，已于 2023 年度 5 月支付完毕。

7、市场监管举报人员奖-鄞城分局

全年预算金额共计 0.25 万元，主要用于对举报民众的奖补，提高民众的市场监管意识，促进市场监管工作，保证市场运行秩序，维护市民合法权益。2022 年度未执行。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未发生举报事件，尚未支出该项目资金。改进措施：合理制定“年度指标值”，使实际工作和财务要求更加契合。

8、市场监管举报奖经费--开发区分局

全年预算金额共计 0.15 万元，主要用于对举报民众的奖补，2022 年度未执行。主要原因为：根据实际工作统计，数量不可控，没有符合奖励的举报，资金财政已经收回。

9、2019 年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专项经费--省级-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考核奖补--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全年预算金额共计 7.52 万元，用于参加知识产权业务交流，完成省局工作，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专利数量提升，促进知识产权业务能力提升。全年执行数为 2.26 万元，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30%。主要原因为：为响应勤俭节约要求，我中心减少印发文件纸质宣传，倡导无纸化办公宣传。

整改措施：（1）加强预算科学分析，进一步明确预算

资金使用情况，严格预算监督管理。（2）加强预算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论证，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3）加强专项资金使用阶段化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制度引领效果。

10、2022年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工作经费--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全年预算2万元，用于参加知识产权业务和日常办公使用。全年执行数为1.09万元，执行率54%。因疫情和响应节约资金，我中心大部分工作采用线上方式开展。

11、市场监督举报奖经费--西城区分局

全年预算金额共计0.25万元，主要用于对举报民众的奖补，提高民众的市场监管意识，促进市场监管工作，保证市场运行秩序，维护市民合法权益。2022年度执行数未执行。主要原因为：举报数量不可控，导致奖励数量不可控，经核实无符合奖励举报人数，资金财政已经收回。

12、棉花公证检验经费、国家级棉花检验实验室改造项目-漯河市纤维检验所

棉花公证检验经费全年预算56.45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国家级棉花检验实验室改造项目全年预算5.26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棉花种植面积、仓库入库能力、库容、所在地仓库的数量和类型以及驻库检验机构的数量和人数严重不足，棉花公检工作严重受阻，检

验量急剧下降。

13、药品检验设备购置--漯河市药品检测检验中心

全年预算金额共计5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专业检验设备。2022年未执行。主要原因为:本次检验设备采购为打包采购,共计35万元。财政仅批复5万元,无法完成此次采购。

14、市场监督举报奖经费--示范区分局

全年预算金额共计0.25万元,主要用于对举报民众的奖补,提高民众的市场监管意识,促进市场监管工作,保证市场运行秩序,维护市民合法权益。2022年度执行数未执行。主要原因为:举报数量不可控,导致奖励数量不可控,经核实无符合奖励举报人数,资金财政已经收回。

15、食品监管(抽检)经费--示范区分局

全年预算金额共计5.5万元,主要用于对辖区内食品监管领域进行监管或抽检工作,保证食品安全,维护市民合法权益。2022年度执行数未执行。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该项工作未开展。

16、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经费--12315指挥中心

全年预算金额共计2万元,主要用于对本单位在职人员配发制式服装。2022年度执行率54%。主要原因为:单位实有人员数量少,财政年初预算下达较多,剩余资金财政已全部收回。

17、12315业务经费(政府采购)--12315指挥中心

全年预算金额共计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新增或更新办公设备，优化办公环境，提高履职效率。2022年度未执行。主要原因为：新更换系统，政府采购流程繁琐复杂，支付系统关闭前未支付成功，单位实有人员数量少，财政年初预算下达较多，剩余资金财政已全部收回，2023年度已重新支付。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发现的问题：

1、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过于模式化，缺乏合理性。绩效工作已连续开展数年，每年项目变动不大，项目执行科室对于及绩效管理工作流于形式，每年上报绩效如出一辙，未完全结合本年项目实施计划填报指标，极易出现年底绩效评价困难，得分不高等情况。对于绩效考核来讲，目标就是方向，如果在绩效考核目标设定上出现问题、或者是设计不合理势必要影响到绩效考核的全局。

2、预算一体化系统内绩效管理模块功能不完善，不利于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目标申报、监控及自评表无法根据项目导出，财务人员按要求多次修改后无法留存最新资料，项目执行科室在开展下一次绩效工作时无参考资料。造成责任分工混乱，项目执行科室人员参与度低，财务人员成为绩效工作的核心。

整改措施：

1、加强与项目执行科室的沟通，充分深入理解政策要

求，学习相关文件。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时，加强《漯河市市级预算绩效指标库》的全面应用、发挥实效。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时，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保证绩效自评结果的科学性及其合理性，为下一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打好基础。

2、积极与财政局沟通，促进系统完善，并做好资料留存，为平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同时明确责任分工，提高项目执行科室绩效管理意识，促进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逐步建立健全预算目标绩效管理机制、绩效评价管理机制。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提高事前、事中、事后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提高项目绩效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扩大培训范围，让更多的项目执行科室参与到绩效管理工作中。

附：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2023年6月7日